

ICS 65.060.50
B 9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47—2015
代替 GB/T 14247—1993

搂草机 试验方法

Rake—Testing methods

2015-12-10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247—1993《搂草机 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247—1993 相比,主要变化内容如下:

- 增加了前言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试验条件测定改按 JB/T 9700 的规定(见第 4 章);
- 动力指标的测定增加了液压传动功率的测定(见 5.3.6);
- 生产试验改按 GB/T 5667 执行(见第 6 章);
- 删除了原标准的表格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、国家草原畜牧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铁军,刘德。

本标准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247—1993。

搂草机 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搂草机的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搂草机进行搂集、摊开、翻转、合并割后牧草或草条作业的田间试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667 农业机械 生产试验方法

JB/T 9700 牧草收获机械 试验方法通则

3 一般要求

3.1 配套动力应符合搂草机的要求。搂草机应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并测量搂草机的技术特征。测试时不得人为改变工况。

3.2 试验地的牧草品种、长度、产量及地形、土壤、地块大小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,并能满足各试验项目的要求。

3.3 试验仪器应经检验校准,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。试验用仪器、仪表、工具见附录 A。

3.4 对比试验应在相同条件下进行。

3.5 性能试验应在风速小于 8 m/s 的四级风以下进行。

3.6 性能试验地的搂前牧草含水率应不低于 35%。

4 试验条件的测定

在测试区内按对角线法取 5 点测定。测试方法按 JB/T 9700 的规定。

5 性能试验

5.1 试验要求

5.1.1 测试区域应有明显标志,测试区长度应不小于 40 m,两端稳定区应不小于 20 m。测区内形成的搂后草条应不少于 3 个。测区宽度应保证完成全部试验项目。

5.1.2 性能测定项目均应在测试区进行。测定次数往返应不少于 2 次。

5.2 作业质量的测定

5.2.1 一般要求

搂草作业时,按 5.2.2~5.2.6 进行测定;翻草条时,按 5.2.4、5.2.6、5.2.8 进行测定;摊开草时,按